**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转专业录取办法**

#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发挥学生专长，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依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案）》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信息

## （一）专业名称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500308

## （二）人才培养目标

#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规范意识和创新思维、进取精神和沟通合作能力，具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主要面向船舶和海洋运输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满足国际海事组织STCW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维护和修理”和“船舶操作控制和船上人员管理”等职能要求，能够胜任现代船舶电子电气装置的管理、维护和修理任务，又能够从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技术支持等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 （三）职业岗位及发展

## 1.面向岗位

毕业生就业走向工作岗位后，先是从实习生做起，然后是电子技工、电子电气员，或者进入船舶电气设备企业和船舶修造企业从事船舶电气设备调试技术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方向** | **职业岗位**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标准或证书** | | |
| **证书名称** | **等级** | **颁证单位** |
|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 电子技工 | 电子技工适任证书 | 750KW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 电子电气员 | 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 750KW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
| 船舶电气设备调试技术员 | 电工 | 中级 |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 船舶电气设备服务工程师 | 电工 | 中级 |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 2.职业生涯路径

当毕业生毕业后可从事船舶电子技工、船舶电子电气员工作或在船用电气设备厂以及修、造船厂从事船舶电气设备的调试、质检、售后服务等工作，工作到一定时间，具备一定经验和能力时，可以到航运企业岸基部门从事安全技术电气主管等工作；还可以担任船舶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及船舶修造企业电气主管。经过自己的努力和学习也可以成长为验船师、海事评估师或者海事主管机关的海事执法人员。

## （四）专业核心课程

PLC应用技术、单片机应用技术、船舶电力拖动管理与维护、船舶计算机网络维护管理、船舶通信导航设备维护管理、船舶机舱自动化、船舶管理、船舶电子电气员专业英语等。

（五）毕业资格条件

1.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共须修满172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35.5学分，通识限选课修满5学分, 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专业必修课修满70分，专业限选课至少修满2.5学分,专业任选课至少修满2学分，综合实践修满34学分；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8学分，个性拓展模块课程修满11学分。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江苏海院学分积累、转换和认定办法》予以认定。

2.计算机证书要求

本专业不对计算机证书做毕业资格要求，信息技术类课程实现课证融通，学生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直接置换对应学分。

3.外语等级考试要求

本专业不对外语等级证书做毕业资格要求，为鼓励学生考取英语等级证书，对考取英语等级证书的学生，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学分，成绩认定为85分（A级或口语）、90分（四级）或95分（六级），也可申请课程免修。

4.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等级** | **颁证单位** | **性质**  **（必考/选考）** |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 |  | 江苏海事局 | 从事船员职业必考 |
| 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 750KW及以上 | 江苏海事局 | 从事船员职业  选考 |
| 电子技工  适任证书 | 750KW及以上 | 江苏海事局 |
| 中级电工证书 | 中级 | 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必考 |

5.操行合格要求

根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积分管理办法》对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6.体质合格要求

体质测试考核结果合格以上。

# 二、转专业录取办法

## （一）接受对象

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案）》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同时必须符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卓越海员计划》遴选标准。

## （二）遴选方案

1. 在校学习期间，无处分记录。

2. 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平均绩分点相同时，按班级综合排名排序。

3.按第1-2条规定程序产生的名单安排面试（不超过计划人数110%），以确定最终录取名单。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安排，不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